

## 嶺東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就業能力，引進業界專家參與教學以增進專業與實務知能，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及短期專任教師（以下簡稱專任教師）所任教之課程，基於課程與教學所需，邀請業界人士參與共同教學。參與協同教學之業界人士稱為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
- 三、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應以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業師之資格審定，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業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本校亦不代為申辦教師證書。
- 五、各教學單位於實施協同教學前，應檢具遴聘業師申請表件，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及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處複核後，由本校聘任之。
- 六、運用補助經費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以產業實務專題課程為主，其協同授課時數依實際需求排定。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師協同授課。
- 七、原授課專任教師，應與業師共同規劃課程，並協助業師教學準備、教材教具編製提供及協同教學。  
協同教學業師之教學事項，包含教學設計、教材教具編製提供、講授教學、實作、指導實務專題、校外競賽、展演、證照考試及其他相關教學活動。
- 八、原授課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等，仍依原訂課程核計。業師之鐘點費支付標準，依據教育部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協同教學課程之教學計畫編訂、教學管理、成績考查及登錄等事宜，由原授課專任教師辦理。
- 十、各教學單位應依據協同教學業師之教學表現及成效加以評核，作為其後學期聘任之參考。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